

訴願人 郭文吉

訴願人因催繳罰金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3 月 12 日士檢清執戊 105 年執字第 2752 號通知，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而刑事訴訟法上檢察機關對於受判決人執行刑罰之決定，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1533 號裁定及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妨害秩序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確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 105 年執字第 5752 號案執行，並經士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同意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繳納，惟訴願人僅繳納第一期罰金新臺幣 2 萬元後即未繳納，士林地檢署遂以 106 年 3 月 12 日士檢清執戊 105 年執字第 2752 號通知其到署補繳罰金新臺幣（下同）4 萬 2 千元，如逾期即依法拘提、通緝並聲請沒入保證金 2

萬元。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退回已繳納之罰金 2 萬元及另為適法之行政執行或民事執行。

三、查本件士林地檢署所為罰金之執行或相關通知，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